

**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收費對照表**

預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
專 利	現 行 規 費 收 費 準 則	修 正 後 規 費 收 費 準 則
發明部分	發明申請實體審查 8000 元	99 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請之發明案，實體審查申請費之規費收取方式，將申請專利範圍之基本請求項數設定為 10 項， <u>請求項數於 10 項以內者均收取基本費新臺幣 (以下同)7,000 元，超出前述 10 項之基本項數者，每項收取 800 元。</u>
發明部分 新型部分 新式樣部分	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，每年 2500 元 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費，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 800 元，減免後每年 1700 元	維持不變
發明部分	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，每年 5000 元	維持不變
新型部分	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費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，減免後每年 3800 元	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， <u>每年 4000 元</u> 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費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， <u>減</u>

		<u>免後每年 2800 元</u>
新式樣部分		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， <u>每年 3500 元</u> 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費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， <u>免後每年 2300 元</u>
發明部分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， 每年 9000 元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， <u>每年 8000 元</u>
新型部分	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， <u>每年 8000 元</u>
新式樣部分	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， <u>每年 5000 元</u>
發明部分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， 每年 18000 元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， <u>每年 16000 元</u>
新型部分	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參照第 7 年之金額， <u>每年 8000 元</u>
新式樣部分	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參照第 7 年之金額， <u>每年 5000 元</u>

附註：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發明申請案，於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始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者，

其實體審查費之收取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